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辜興隆
被　　告　亞周服飾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金
被　　告　楊身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捌萬壹仟肆佰貳拾元，及如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0條、保證書第7 條分別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、「關於本契約與貴行涉訟時，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其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，均由保證人連帶負責賠償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24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亞周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周公司）、楊淑金、楊身周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亞周公司於民國104 年2 月2 日邀同被告揚淑金、楊身周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亞周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 萬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。

㈡嗣被告亞周公司於104 年2 月1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8 筆，金額合計26,848,217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，此有借據4 紙、企業網路銀行電子債權憑證/餘額日報表乙紙及綜合授信契約等相關文件影本19紙可證。

㈢惟被告亞周公司除僅償還本金8,966,797 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08 年4 月10日止外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17,881,4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 條第1 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或約定書條款第6 條第1 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亞周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楊淑金、楊身周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㈣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4 紙、約定書

影本8 紙、借據影本4 紙、企業網路銀行電子債權憑證/ 餘額日報表1 紙及綜合授信契約等相關文件影本19紙、催告函及回執聯影本9 紙、放款客戶帳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 份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4 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03 頁、第121 頁至第129 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㈢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亞周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並簽立借據、綜合授信契約書、約定書等在卷可佐，則被告亞周公司嗣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堪以認定。則被告楊淑金、楊身周復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，同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亞周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債務、利

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叁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積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 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約定年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3,000,000元	309,956元	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	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年5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10日止	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,000,000元	723,247元	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	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年5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10日止	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,000,000元	3,000,000元	自108年4月12日起至108年10月12日止	自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11月12日止	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4	7,000,000元	7,000,000元	自108年4月12日起至108年10月12日止	自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11月12日止	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5	908,508元	908,508元	自107年12月6日起至108年5月27日止	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年5月28日起至108年11月27日止	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,145,958元	1,145,958元	自108年1月15日起至108年7月9日止	自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年6月10日起至108年12月9日止	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7	2,119,850元	2,119,850元	自107 年12月6 日起至108 年5 月27日止	自108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 年5 月28日起至108 年11月27日止	自108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8	2,673,901元	2,673,901元	自108 年1 月15日起至108 年7 月9 日止	自108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%	自108 年6 月10日起至108 年12月9 日止	自108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6,848,217元	17,881,420元					